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08年9月11日收到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天健华证中洲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》,自2008年7月22日起,该会计事务所名称由“天健华证中洲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天健光华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